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编制 2023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线，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 （一）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

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更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做好政策文件、

组织机构、行政服务管理、财政预决算等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新发布《东莞市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东莞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强化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求职招聘等信息。主动、快速、准确地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公开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

### （二）加强信息发布规范管理

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信息发布内容准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我局干部职工网络安全以及信息保密的意识。

### （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3年，依法依规办理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3件，结转2024年继续办理1件。在已办理回复的73件中，从申请主体来看，来自公民的申请71件，来自法人的申请2件；从处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56件，部分公开0件，不予公开3件，无法提供9件，不予处理0件，其他处理5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1件，引发行政诉讼0件。

### （四）加强平台阵地建设

上线运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版官方网站，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每周安排专人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排查，确保阵地安全。及时更新网站和新媒体栏目内容，确保栏目链接有效和系统功能可用。2023年，东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点击阅读量达 303 万次，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信息共 1502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522 条，公告类信息 597 条，其他信息 383 条。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政务微信“东莞人社”发布信息 192 条，粉丝量达 122 万。

### （五）深化政策发布解读

加强省市媒体沟通合作，围绕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重要会议、重点政策和重要活动，开展立体化、多元化宣传。用生动活泼、简明易懂的语言，第一时间发布人社工作信息、重要政策文件及便民服务资讯等政务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文字、一图读懂、创意海报、音视频等形式为群众提供全面准确的人社政策解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8		
行政强制	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8.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2	0	0	0	0	7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4	2	0	0	0	0	5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1	2	0	0	0	0	7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但政务公开信息化程度有待提升，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高。

下来，我局将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高度重视内容安全和网络安全，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建设。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高申请回复质量，切实保障申请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全年未发生计收信息处理费。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9日

